

证券代码：874084

证券简称：衡东光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子公司的组织、财务、经营及投资决策、内部审计等进行风险控制，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地运作，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由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的、依据我国境内法律法规和境外有关法律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具体包括：

（一）公司一方拥有或控制，通过独资成立或全资收购设立的子公司；

（二）公司与其他单位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控股 50%以上（不含 50%）或派出董事占其董事会绝大多数席位（控制其董事会）的子公司；

（三）公司与其他单位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虽持有其股份低于 50%，但通过协议等其他形式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以其法人财产自主经营，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公司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组织、财务、经营与投资决策、内部审计等进行指导、管理及监督。

第四条 公司不实际控制的参股公司，根据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或投资协议以及参股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约定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第五条 公司以其持有的出资比例或协议安排，享有对子公司的资产收益权、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和财务审计监督权等。

第六条 境外子公司应在遵守驻地国（地区）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本制度执行管理。子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适用于本制度。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七条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并制定子公司章程，并依据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提名并选举董事、监事及委派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公司提名选举或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提交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股东会（如有）审议后，按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产生。

第九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一）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二）遵守并督促子公司各部门遵守所在国家或区域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三）协调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贯彻执行公司的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

（四）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五）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六）根据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应列入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如有）或股东会（如有）审议的事项，应事先与公司沟通，酌情按规定程序提请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七）承担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条 公司提名选举或委派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建立子公司管理层汇报机制：

（一）汇报机制适用范围：子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管理人员；

（二）汇报时间和周期：每年依据公司要求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汇报。

第十二条 子公司应建立规范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将该制度和职员花名册及变动情况及时向公司备案。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人事变动应向公司沟通汇报。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十三条 子公司应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公司财务部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金调配实施管理、指导、监督。

第十四条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驻地国（地区）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子公司应按月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月、季、半年、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应当根据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规定，其财务报表接受公司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

第十六条 根据公司管理需要，子公司资金管控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受公司财务部统一管理及调度，子公司的银行账户以及银行账户的安全工具纳入统一管理及授权。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开设需要向公司财务部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开立，并确保银行账户中资金的安全性。子公司与母公司使用统一的财务管理系统，母公司财务部门主导子公司资金及预算管理的决策制定和日常运营。

第十七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必要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十八条 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需实施对外借款时，应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在征得公司同意后，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子公司进行对外融资、担保、抵押、资产处置等涉及公司财务管理的重大事项，应提交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公司总经理、财务部门评估并审批，必要时按相关决策权限报董事长、董事会、股东会决定。

第四章 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

第二十条 子公司根据公司总体经营计划，结合自身业务特征、经营情况，制定具体年度经营计划。子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应符合公司的总体经营计划原则及目标要求。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原则上无权决定任何形式的对外投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依据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依据规定在公司董事长决策范围内的，由公司董事长审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预算全部纳入公司预算管理范畴，并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完成预算编制。子公司管理层对预算内涉及的项目负责，超预算及预算外的项目原则上需经公司相关部门同意或决策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不得从事经有关权力机关批准的业务范围、《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有关审批权限规定之外的交易或事项。对于超越业务范围或审批权限的重大交易或关联交易等事项，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提交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利润分配，应按照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并须事先报公司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应严格执行驻地国（地区）劳动用工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子公司应接受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对其人事管理方面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五章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

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适用于子公司。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及公司任命的其他管理人员为其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子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 （二）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子公司指定的信息报告义务人。

第二十七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负有向公司进行工作汇报的义务；敦促本部门或单位内部涉及重大事项的信息收集、整理以及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重大事项的义务。

第二十八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对于拟发生或已发生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应在第一时间向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汇报。报告义务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重大隐瞒、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修改子公司章程；
- （二）增加或减少子公司注册资本；
- （三）收购或出售资产、债务重组、股权转让等；
- （四）重大经营、管理方面的合同（如重大订单、借贷、委托或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或受赠资产、承包、租赁、签订许可协议）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对外担保事项；
- （六）关联交易事项；
-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行政处罚；
- （八）遭受重大损失、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等；
- （九）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或清算等；
- （十）《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或公司认定的其他对子公司经营、财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其他可能对公司形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在重大事项的信息尚未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信息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股价。

第三十条 未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书面授权，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及其他信息知情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进行信息披露。如业务需要，确需对外披露公司重大信息的，应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在与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保持一致的前提下，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处理披露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将子公司符合条件的重大事项予以对外披露。

第六章 内部审计监督

第三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适用于子公司。公司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实施审计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子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中、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履职、廉洁自律、任期经济责任及其他工作监督。必要时公司内审部门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或会计师事务所对子公司进行审计。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在接到公司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应当在审计过程中给予主动配合。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七章 档案及印章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应当根据公司要求将生产经营中的相关档案妥善收集存档并将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给公司存档，或将原件报送公司保存。相关档案的收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及证照：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注册证、商业登记证书等其他经有权部门许可审批的证照，各子公司在变更或年检后及时将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给公司存档。

（二）公司治理相关资料：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等会议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

（三）重大事项档案：

1、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档案，如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审批核准文件、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等；

2、重大合同；

3、总结，如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半年度公司工作报告等；

4、其他，如重大诉讼、重大仲裁、专利商标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投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收购兼并、改制重组等。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应当根据公司制定的《印章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印章管理，严格执行审批手续。未经符合管理权限的人员批准，不得擅自使用子公司印章。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与法律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执行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